

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第三十二届农高会富硒有机农产品展示展销专柜设计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CJZJ-CS2025028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5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三十二届农高会富硒有机农产品展示展销专柜设计制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 0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JZJ-CS2025028
项目名称：第三十二届农高会富硒有机农产品展示展销专柜设计制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第三十二届农高会富硒有机农产品展示展销专柜设计制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展览服务	第三十二届农高会富硒有机农产品展示展销专柜设计制作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8,000.00	2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三十二届农高会富硒有机农产品展示展销专柜设计制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第三十二届农高会富硒有机农产品展示展销专柜设计制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信用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5 日 0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安康之眼 10 层办公区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5 日 0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安康之眼 10 层办公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并获取磋商文件（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或可自带 U 盘拷贝电子版磋商文件，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育才路 113 号

联系方式：0915-32169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安康之眼 10 层办公区

联系方式：1779405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7794058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1.3 “供应商”是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磋商公告。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或者实质性要求。

9.2 对列入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9.2.1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9.2.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2.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2.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

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磋商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服务方案

(7) 业绩

14.2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14.3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

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报价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无特殊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交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 90 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供应商根据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 为方便档案文件管理，供应商应按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19.1 响应文件的密封：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一套正本一起密封，两套副本一起密封，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2 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B、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C、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D、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补充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18项规定编制、签署，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0.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由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报价表要求的内容。

21.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资格审查

22.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

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 磋商小组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5. 评标程序

25.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1.2 有后附表格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2 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3 响应文件澄清

25.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25.3.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4 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比较与评价

25.4.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4.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成交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6.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7.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 禁止行为

29.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0. 中标信息公告

30.1 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0.2 竞争性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0.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不收取缴纳履约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3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6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3.7 中标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六、其他规定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35. 询问、质疑、投诉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有关规定执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5.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5.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

政部门提出投诉。

35.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1)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7. 其他规定。

37.1 响应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 文件解释权

3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	具有履行合同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	信用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见磋商公告	/
三	其他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竞争性磋商		

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响应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磋商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3.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权值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20 分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48 分	服务方案	1. 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理解清晰、全面，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详实、具体、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赋分 7—10 分；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较细致、大部分响应内容切实可行、合理，赋分 3—7 分；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模糊、目标不明确赋分 0—3 分； 2. 根据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进行赋分。紧急情况分析详尽全面，应对措施合理得当得 7—10 分；紧急情况分析比较全面，应对措施比较合理得 3—7 分；紧急情况分析不充分，应对措施有欠妥当得 0—3 分； 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控制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确保工作优质、高效、如期完成，赋分 7—10 分；进度控制方法可行、控制措施大致合理，基本能完成工作任务，赋分 3—7 分；进度控制不合理，措施内容不详实，赋分 0—3 分； 4. 展会会场防控、秩序维护、安保计划、后勤保障工作的合理性、科学性计 0-5 分； 5. 展厅空间设计、规划及动线设置合理，重点突出；氛围营造体现主题，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6. 场景、多媒体、体验互动项目设计科学、新颖、实用、适度，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7. 展台、照明设计科学、合理、人性化；工艺先进，色彩配置合理，满足使用要求，根据响应情况计 0-3 分；
15 分	项目人员	1.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丰富的相关领域工作经验或者曾承担过相关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配备	2. 项目的人员配备完整、人员工作安排框架明确得 7—10 分；项目的人员配备较完整、人员工作安排框架较明确得 3-7 分；项目的人员配备不完整、人员工作安排框架不明确得 0-3 分；
11 分	服务计划及承诺	1.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优质的服务承诺，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2. 服务人员与采购人能有良好工作配合的承诺，根据响应情况计 0-3 分； 3. 供应商提供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及承诺，对其所获取的信息保密，根据响应情况计 0-3 分；
6 分	业绩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 6 分。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秦巴优品硒有安康”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拓宽销售渠道，助力农户增收，市农业农村局拟委托专业公司对“第三十二届农高会安康富硒有机农产品展示展销专柜”进行设计制作。

对约 160 平方米的展馆进行搭建、布置，设置富硒农产品展位 24 个。

二、设计要求

1. 功能分区：结合 160 平方米场地面积，合理划分功能区域。
2. 标识系统：品牌标识、参展企业名称标识及展会相关标识等，标识设计需清晰、醒目，符合品牌规范。
3. 创新性与实用性：设计方案需具有创新性，需注重实用性，确保各功能区域布局合理、操作便捷，展具、设施便于安装、拆卸与运输，且符合展会现场安全、消防等要求。

三、搭建标准与要求

1. 材料要求：所有搭建材料需符合国家环保标准（GBxxx 号），甲醛、苯等有害物质释放量需达到相关限值要求。
2. 主要搭建材料（如钢架、木材、板材等）需具有足够的强度与稳定性，能够承受展位设施及人员重量，避免出现坍塌、变形等安全隐患。
3. 电气设施安装需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照明灯具、多媒体设备等安装需牢固，位置准确，确保使用安全。
4. 配套设施要求：多媒体设备需分辨率高、显示效果好，确保播放内容清晰、流畅，满足文化展示区、品鉴体验区等区域的传播需求。

四、服务要求

1. 设计服务：供应商需在中标后提交初步设计方案，采购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供应商需完成方案修改，直至采购方满意并确认方案。
2. 搭建服务：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展会筹委会规定的布展时间完成搭建工作，确保按时交付使用。
3. 租赁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涵盖展会所需的硬件设备租赁（展台搭建物料、LED 显示屏/拼接屏、音响灯光系统等）、功能设施租赁（观众座椅、指示牌、储物柜家具等）及定制化配套服务（设备运输、现场安装调试、展会全程技术值守、会后回收清点）。
4. 现场运营保障服务：展会期间，供应商需安排至少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展位现场提供运营保障服务，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5. 撤展服务：展会结束后，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展会筹委会规定的撤展时间完成撤展工作，撤展过程中需有序拆除展位结构、设施设备，清理现场垃圾，将展位恢复至进场前的状态，确保不损坏场馆设施；拆除的材料、设备等需及时清运出场馆，不得在场馆内随意堆放。

五、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止（具体布展、撤展时间节点需严格遵循组委会要求）

3、付款方式：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 (%) 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权属

七、保密 _____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

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三十二届农高会富硒有机农产品展示展销专柜设计制作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CJZJ-CS2025028)

供应商: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服务方案
- 七、业绩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第三十二届农高会富硒有机农产品展示展销专柜设计制作项目〉（项目编号：CJZJ-CS2025028）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5. 我方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合计（元）	服务期
第三十二届农高会富硒有机农产品展示展销专柜设计制作项目	A	B
合计（大写）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未填写服务期。
2. “合计（大写）” 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 “合计（大写）” 金额与 A 栏“合计”不一致的。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四）具有履行合同的书面声明
- （五）财务状况报告
- （六）税收缴纳证明
- （七）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八）信用记录查询证明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致：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第三十二届农高会富硒有机农产品展示展销专柜设计制作项目〉（项目编号：CJZJ-CS2025028）招标活动，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说明：各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及评标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业绩